南方荣毅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8年08月03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5月26日证监许可[2016]1119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8月3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注册前募集出现虚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存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投资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及出售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8月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1 基金管理人

1.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31－33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乔宏川

1998年，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恒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人民币。2006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201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5亿元人民币。2014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达3亿元人民币。

2018年1月，公司股东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3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6%，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

1.2 主要人员情况

1.2.1 董事会成员

张海波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职中共江苏省委省工商业联合理事部理调研员，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调研员，华泰证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裁兼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华泰证券副总裁兼华泰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连芬女士，董事，金融专业硕士，中国籍，曾任职赛格集团纺织，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一部研究室主任，大鹏证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福虹路营业部总经理，南方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第一证券总裁助理，华泰联合证券深圳华强北路营业部总经理，渠道服务部总经理，运营中心总经理，零售客户部总经理，执行办公主任，总裁助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张辉先生，董事，管理学博士，中国籍。曾任职北京东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华晨集团上海办事处、通商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干部，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经理，证券投资部投资策划员，南通赛格路营业部副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上海闻金一路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委组织部部长。

肖青山先生，董事，工学学士，中国籍，曾任部队军转干部，转业后历任证券公司上海、深圳、西藏证券机构总裁，现任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国开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驻港联络代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人。

李平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深圳市地建集团办公室文秘、董办文秘，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总行办）高级文秘一处副处长、二处处长、董事会秘书处处长、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市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炳海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中国籍，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主任、法学院院长、副校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基地研究员，兼任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典编纂项目组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咨询专家、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咨询专家、最高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咨询专家、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咨询专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咨询专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咨询专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咨询专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